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10455312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縣花壇鄉寺廟「虎山巖」申請福岩段0752-0000地號1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虎山巖111年10月11日申請書及及本縣花壇鄉公所111年11月14日花鄉民字第111002012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花壇鄉福岩段0752-0000地號1筆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及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110年10月20日一一〇年度彰院民公俊字0813號公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一)不動產清冊。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周焜山同意書。

(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110年10月20日一一〇年度彰院民公俊字0813號公證書。

二、公告期間：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7日止共30日。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111年12月27日以前，

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縣長 王惠美 請假  
副縣長 林田富 代行

##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登記名義人	權利 範圍	土地使 用管制 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花壇鄉	福岩段 07520000	4,009.00	周焜山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購買	104.07.15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花壇鄉福岩段075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10月07日11時42分

頁次:000001

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浚煦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彰謄字第012081號

列印人員:詹子祁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0月3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4,00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白沙坑段0414-000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7月28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7月15日

所有權人:周焜山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 )

住址:彰化縣員林鎮萬年里

權狀字號:104彰土資字第017334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 \*\*\*\*\*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07月 \*\*\*\*1,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寺廟虎山巖以  自有資金購買  受贈  其他：並借  本人周焜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寺廟虎山巖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彰化縣政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花壇鄉	福岩段 07520000 地號	4009	周焜山	全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員林市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1 公證書正本 案號：一一〇年度彰院民公俊字 0813 號

2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

3 協議人甲方：周焜山 男 生

與正本相符  
彰化縣員林市

4  
5 協議人乙方：虎山巖

彰縣寺登字第花 011 號



6 彰化縣花壇鄉虎山街 1 號

7 負責 人：黃慈啓 男 生

彰化縣花壇鄉

8 見 證 人：李銀鋒 男 生

彰化縣花壇鄉

9 見 證 人：林天潤 男 生

彰化縣花壇鄉

3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協議書公證

4 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及闡明權之行使

5 一、公證公證人詢問請求人等後附文件之真意及請求人  
6 等對公證內容之陳述：請求人等表示雙方許諾訂立  
7 協議書，該內容與雙方之意思一致，並表示協議人  
8 間對於協議書各項條款內容均已瞭解並合意，願確  
9 實履行，請求公證人予以公證。

1 二、公證人向請求人等闡明：依我國法律規定，不動產物

- 21 權應以登記機關登記者為準，登記有絕對效力，未  
22 本五登記之協議人非不動產之所有權人。請求人等表示  
23 瞭解亦同意，並表示本件係為確認全體協議人之權  
24 利義務並保存證據，以免日後發生爭議。
- 25 三、公證人告知請求人：後附協議書之目的不得有「詐  
26 害債權」、「逃避稅捐」或「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27 情形；及雙方之目的，是否違反相關之法律，如有  
28 爭議，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審認」，請求人等均表示  
29 瞭解，並表示本件並無以上情形。
- 30 四、公證人告知請求人：關於後附協議書之約定內容應  
31 告知繼承人或繼受人，使其同負後附協議書之責及  
32 關於協議書所載過去之事實非公證人所能實際體驗  
33 故公證人僅就協議人等於公證人面前所為之意思表  
34 示予以公證，請求人等表示瞭解並同意。
- 35 五、公證人向到場人表示其所提出與本件相關證明文件  
36 其內容應為正確且為最新現仍有效，如有不實應負  
37 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38 六、公證人核對與後附文件有關之證件，及到場人之身分  
39 證明等，均屬相符。將文件附綴於公證書之後，由  
40 在場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

41 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42 請求人等請求公證之內容經核與相關之規定並無不  
43 符。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44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在

4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46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與本人之

47 真意相符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48 請求人

49 協議人甲方：周焜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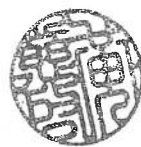
周焜山



50 協議人乙方：虎山巖

51 負責人：黃慈啓

黃慈啓



52 見證人：李銀鋒

李銀鋒



53 見證人：林天潤

林天潤



5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公證人

郭俊麟



56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57 公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四份交付與 周焜山、黃慈啓、李銀鋒、林天潤 收執，  
58 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郭俊麟



## 協 議 書

協議人 甲方：周焜山

協議人 乙方：虎山巖

緣乙方曾出資購買土地，為確保全體協議人權益，經全體

協議人協議後訂定條款如後：

一、標的物：座落彰化縣花壇鄉福岩段 752 地號，面積 400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同段 791 地號，面積 240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 分之 18(持分部份)(下稱：本件

不動產)。

二、乙方因故目前無法登記為本件標的所有權人，故全體協議人

均同意仍暫以甲方(即虎山巖第七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周

焜山先生)之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但全體協議人確認本件不

動產確係由乙方全部單獨出資。

三、甲方僅為登記名義上之所有權人，本件不動產(包含興建之建物)

之管理、使用、收益、均由乙方自行為之；乙方應遵守相關法規

規定，如因乙方未依法使用以致甲方遭受民、刑事、法律責任或



受罰款…等情事，均應由乙方負責，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甲方得向乙方求償之。

四、非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對本件不動產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或設定負擔。如因甲方違背本契約之約定所生之一切損失，甲方應負賠償之責任。

五、甲方應隨時配合乙方，將所有權移轉之應有部份登記於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有關稅費由乙方負擔；於本件標的物尚未完成前揭移轉之前，如甲、乙任一方有發生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時，本協議書視為當然終止，甲方或其繼承人應無條件配合乙方將所有權移轉之應有部份登記於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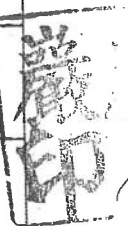
六、甲方應負責將本協議之內容告知全體繼承人及繼受人以使本協議書之效力及於全體繼承人及繼受人。

七、全體協議人確認本件不動產之各項應納稅捐、改良費用、等一切相關費用，均應由乙方支付。

八、本協議書未盡之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誠信原則及當地習俗

慣例處理。

九、關於本協議所生之爭議，全體協議人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壹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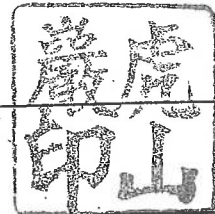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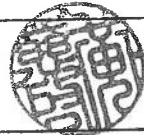
十、本協議書壹式六份，全體協議人、見證人、公證人及法院各執壹份為憑，並須經公證後生效。

協議人 甲方：周焜山 *周焜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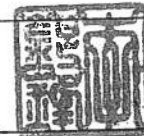


協議人 乙方：虎山巖

負責人：*黃慈恩*



見證人：*李銀銘*



見證人：*林天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